請人應於90年6月30日辦理離職手續，同(90)年7月1日離職(資遣)生效，
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
k院94年判字第1362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自送達時起顯已逾憲訴法第
@ 國113年3月11日